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穎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9615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於請假期間調任「同機關不同職務」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7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規定，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，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。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1個月以上，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，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，為利機關業務推行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，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

。

三、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，如有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，以其職務雖有異動；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，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，為應機關業務推行，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，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9-12  
交 11:42:44 文 章



訂

線